



#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 財務業績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80,307	53,546
銷售成本		(88,526)	(53,068)
毛利／(毛損)		(8,219)	478
其他收益及盈利		3,314	14,73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		12,645	(6,792)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之收益		23,86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628)	(9,179)
將投資證券轉為其他投資之虧損，淨額		—	(2,79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33,792)	(2,184)
經營虧損	3	(12,813)	(5,739)
融資成本	4	(7,411)	(23,538)
除稅前虧損		(20,224)	(29,277)
稅項	5	(31)	(1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20,255)	(29,287)
每股虧損	7		
基本		(0.01港元)	(0.02港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一項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就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此項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會計措施及披露慣例。採用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該等財務報表披露款額之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訂明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產生之應付或可收回所得稅之會計方法（即期稅項）；以及於日後應付或可收回之所得稅，主要來自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的結轉（遞延稅項）。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及溢利／（虧損）。

#### 本集團

	物業發展及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投資控股		抵銷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808	428	59,533	51,133	8,523	1,985	11,443	—	—	—	80,307	53,546
其他收益	59	—	—	4,006	—	—	721	—	—	—	780	4,006
總計	<u>867</u>	<u>428</u>	<u>59,533</u>	<u>55,139</u>	<u>8,523</u>	<u>1,985</u>	<u>12,164</u>	<u>—</u>	<u>—</u>	<u>—</u>	<u>81,087</u>	<u>57,552</u>
分類業績	<u>19,559</u>	<u>(3,157)</u>	<u>(13,841)</u>	<u>(6,695)</u>	<u>(6,408)</u>	<u>470</u>	<u>(7,260)</u>	<u>—</u>	<u>1,970</u>	<u>770</u>	<u>(5,980)</u>	<u>(8,612)</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 其他收益／盈利											2,534	11,100
未分配開支											(9,367)	(8,227)
經營虧損											(12,813)	(5,739)
融資成本											(7,411)	(23,538)
除稅前虧損											(20,224)	(29,277)
稅項											(31)	(10)
股東應佔日常 業務虧損淨額											<u>(20,255)</u>	<u>(29,287)</u>

###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類之收益。

####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大陸		澳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之收益	68,517	53,118	347	428	11,443	—	80,307	53,546
其他外來收益	780	4,006	—	—	—	—	780	4,006
	<u>69,297</u>	<u>57,124</u>	<u>347</u>	<u>428</u>	<u>11,443</u>	<u>—</u>	<u>81,087</u>	<u>57,552</u>

### 3.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712	947
呆壞賬撥備*	10,463	—
投資證券減值撥備*	19,400	—
解決法律程序之撥備*	4,800	—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盈餘)*	(871)	4,804
銷售其他投資之虧損，淨額	27,045	3,107
撥回賠償損失撥備*	—	(3,500)
出售上市投資證券之收益，淨額	—	(4,006)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2,529)	(10,481)
其他利息收入	(779)	(243)

\* 該等項目包括於綜合損益賬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4.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貸	10,379	24,41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56	—
	<u>10,435</u>	<u>24,410</u>
利息總額	10,435	24,410
減：分類為銷售成本之利息開支	(3,024)	(872)
	<u>7,411</u>	<u>23,538</u>
本年度之融資成本總額	<u>7,411</u>	<u>23,538</u>

####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三年：無）。香港利得稅稅率已由16%增加至17.5%，並已由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之課稅年度起生效，並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按本集團營運之國家現行之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海外	<u>31</u>	<u>10</u>

本年度及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 6.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 7.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i)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20,2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9,287,000港元）；及(ii)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80,060,784股（二零零三年：1,194,999,043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於該等年度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 8. 比較款額

若干比較款額已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概覽

投資於賭場服務及博彩業務、物業相關投資、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是本集團上一年度之核心業務。年內，本集團亦投資於一間涉及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放債及投資控股之公司。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運資金有所增加，所以放債業務之經營規模及據此產生之利息收入亦相應增加。

### 2. 本集團主要業務及投資概要

#### *投資於賭場服務及博彩業務*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收購金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金剛」）之20%權益，並向金剛提供股東貸款40,000,000港元，為其業務提供融資。金剛主要在澳門從事賭場服務及博彩業務。雖然投資於金剛是本集團較近期作出之投資，但本集團已經從該項投資錄得回報。於本財政年度，來自金剛之股息收入為11,443,000港元。隨著海外財團開設更多賭場，澳門博彩業務之競爭變得越來越激烈。然而，管理層對於是項投資仍然非常樂觀，因為本集團相信競爭雖然激烈，但整體營業額將會隨之增長。

#### *物業投資及發展*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出售附屬公司寶緯投資有限公司（「寶緯」）。寶緯持有位於中國大陸廣州市之物業發展項目東湖御苑30%之權益。年內，本集團亦已出售其於中國大陸深圳羅湖區建設路東方廣場之若干辦公室單位之全部權益，並由該項出售錄得收益1,933,000港元。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訂立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深圳龍崗區布吉鎮秀峰工業城若干單位之權益，代價為3,600,000港元。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收購香港銅鑼灣之若干辦公室單位。來自該等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成為本集團賺取穩定定期收入之渠道。

鑑於近期本地物業市場有所改善，本集團預期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將會因物業價格及租金上揚而獲益。

### 證券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證券投資之表現未如理想。年內，本集團錄得銷售上市證券虧損淨額27,045,000港元。另一方面，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證券投資有未實現持有收益12,645,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持有之上市證券公平價值為51,402,000港元，而債務證券之賬面值則達7,500,000港元。

### 放債業務

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為本集團投入之資金提供合理良好之回報。由於本集團剩餘資金水平有所增加，本集團得以於年內透過放債業務更有效率地動用現金資源。

### 持有其他投資

年內，本集團投資28,500,000港元於一間主要從事提供經紀及財務服務、放債及投資控股之公司之股份。雖然此項投資至今仍未為本集團之業績帶來正面貢獻，但管理層對其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 3. 前景

年內，由於本集團相信香港、澳門及珠江三角洲區內之經濟將可得以持續改善，故本集團已將部份注意力轉移到澳門之投資機會。在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配售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已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目前已準備就緒把握隨時出現之新投資機遇。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與Solar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Solar Sky」) 就Solar Sky認購本公司600,000,000股新股份訂立新股份認購協議。協議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Solar Sky為天華集團有限公司(「天華」)之全資附屬公司。天華為一間基地設於澳門之私人有限公司及跨國綜合企業，業務範疇包括航空、財務、運輸、基建設施、興建公路、食水供應及污水服務等。天華之其中一名創辦人為張國典先生，其亦為天華之執行董事。管理層相信，與天華集團之聯繫將會為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澳門提供良好機會。管理層亦欲藉此機會，歡迎澳門著名商人何厚焯先生由二零零四年六月起擔任本集團之顧問。基於區內更緊密經濟關係之推展，管理層對於來年作出進一步投資抱持樂觀態度。排除其他未可預見之情況，本集團業績可於來年獲得改善。

#### 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借款分別為285,085,000港元及3,589,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算，並以港元為單位，故毋須承擔滙率波動之風險。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資產總值)為1.26%。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8,5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出貸款融資，而賬面值為55,649,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抵押予保證金融資供應商，以取得其向本集團提供保證金融資。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為177,833,000港元之已被註銷，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轉撥至繳入盈餘賬。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及二零零三年九月進行兩次股份配售。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本公司按每股0.10港元向獨立第三者配發及發行311,33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於二零零三年九月，本公司亦按每股0.10港元向獨立第三者配發及發行另外373,6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以換取現金。本公司自配售籌集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7,000,000港元。所籌集之40,000,000港元資金已用於本集團於澳門博彩業務之投資，餘下金額將主要用以撥支本集團於澳門之可能未來投資。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五股股份換取一個單位認股權證之基礎，向其股東發行448,795,182個單位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將使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0.17港元認購本公司之新股份。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完成配售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從配售籌集淨金額約73,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就贖回之若干可換股票據向其持有人償還23,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票據之資金餘額將用以撥支本集團於澳門之可能未來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本公司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0.037港元之價格配售44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此次配售籌集了約16,100,000港元，金額將用以撥支本集團於珠江三角洲區之可能未來投資。

##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將於每年評核，作為調整酬金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經營一個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或然負債詳情已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Clinton Engineering Limited (「原告人」) 之簽訂和解協議 (「和解協議」)，以和解雙方之法律程序。經考慮原告人同意撤銷法律程序，故本公司須支付予原告人合共4,800,000港元，即以現金150,000港元及餘額4,650,000港元以現金或以本公司250,000,000股普通股合併作為代價。15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支付，而本公司擬發行250,000,000股股份，以清償餘下之4,65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和解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亦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內。因此，和解法律程序之4,800,000港元之撥備已於年內作出。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 (倘屬認股權證持有人) 已填妥之認購表格、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股款必須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室。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守則」) 第7段規定有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審閱及提供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業績

上市規則第45(1)至第45(3)段(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啟成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啟成先生、翁世炳先生及潘芷芸女士，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地庫一樓茶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下列方式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1. 於公司細則第1條緊隨「該法案」之定義後加入下列「聯繫人」之新定義：  
「「聯繫人」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2. 刪除公司細則第1條有關「結算所」定義內「認可結算所之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條或」等字眼。

(b) 公司細則第76條

1.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76條重新編號為公司細則第76(1)條；
2. 加入下列一段為新公司細則第76(2)條：

「(2)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任何股東被規定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只投贊成票或只投反對票，則由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之任何票數應不予計入。」

(c) 公司細則第89條

刪除公司細則第89條末「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7日及本公司細則首次提述該7日止最少7日期間內可能發出該通知」等字眼，並以下列條文取替：

「已向總辦事處或辦事處提交，惟該(等)通知之發出期間須最少為期七(7)天，而(倘通知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提交)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限，應自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止。」

(d) 公司細則第90條

於公司細則第90條內緊接「股東大會」等字眼前刪除「特別」一詞，並以「特別決議案」等字眼取代「普通決議案」等字眼。

(e) 公司細則第97條

於公司細則第97(vii)條內刪除「一項特別」等字眼，並以「一項普通」等字眼取代。

(f) 公司細則第112(E)、(F)條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112(E)及(F)條之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112(E)、(F)、(G)及(H)條取代：

「112.(E)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就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發出之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之權益，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相同之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與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之身份(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聯繫人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中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或透過其擁有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取得權益之第三者公司)；或
- (vi) 有關建議或安排之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之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建議，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界別之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 (F) 只要在(但僅只要在)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彼等之權益乃透過其所產生之第三者公司)之任何類別權益股本之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股東所獲之投票權中合共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名董事於其中合共擁有百分之五(5%)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之一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彼／彼等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部分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之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之權益將還原或為剩餘)中之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之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之任何股份。
- (G)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H)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該主席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 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除(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計劃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除下文(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ii)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購回上述證券；

(b) (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安排本公司按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c) 本公司根據(a)段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 7. 「動議：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魏偉健

香港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如有)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及載有第4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第5、6及7項決議案所述建議一般性授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詳情之通函，將連同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